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1〕6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实验气体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实验气体、气瓶使用管理，保证实验用气安全，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附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1年12月31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实验气体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气体、气瓶使用管理，保证实验用气安全，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附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教学、科研相关实验用气体及其设备设施的技术安全管理，具体设备设施的范围界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三条 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实验气体使用管理按照“谁购置、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气体保管人（即申购人，须为教职工）和使用人在业务工作范围内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表学校负责对实验室气体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学院、实验室须及时整改，避免发生危险；负责对实验气体供应

商进行资质审核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学院负责建立气体购买审批制度，建立气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气体名称、组分、容积、责任人、租赁单位名称等），制定实验气体使用细则及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设施，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教育内容，为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气体保管人和使用人提供气体安全知识培训，进行必要的考核，并留存安全培训记录备查。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结合本实验室气体的具体种类和使用情况，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实验室的操作规程，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指导和监督气体在本实验室的安全使用和存放，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定期检验和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标识；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监督气体供应商提供的气瓶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标准，确保其设备状态完好。

第七条 实验气体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各级安全管理者应认真履行安全检查责任。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体安全专项检查，学院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实验室每周自查一次，气体使用人在使用前后均要进行检查和安全状态确认。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审核备案

第八条 学校对实验气体供应商实行资质备案管理和动态管理。若供应商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的行为，学校将暂停或取消其在学校的气体销售活动。

第九条 如学校已备案供应商提供的气体种类和质量不能满足实验室的要求，学院和实验室可自行寻找合格气体供应商，待其完成校内资质备案手续后方可向其发起采购。

第四章 购买与检验检测

第十条 为保证实验气瓶的正常检验、安全使用与及时回收处置，原则上禁止自行购买、拥有气瓶，实验室不得通过实验气体或设备采购或工程附带等形式转移获得气瓶产权，仅可从已备案气体供应商处获得气瓶使用权。

第十一条 对于租赁的气瓶，由供应商负责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工作；对于实验室自购的气瓶，由实验室负责组织开展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工作；实验室购置的气瓶附件、气体泄漏监测报警等安全装置，由实验室组织开展定期检验、检漏和清洁维保等工作，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实验气体保管人应对气体供应商提供的实验气体及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时发现实验气体名称标示不清或不一致、气瓶没有瓶帽、气瓶颜色缺失或错误、缺乏定期检验标识、阀芯弯曲、瓶体腐蚀严重等情况的，气体保管人应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学院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严禁未通过气体保管人验收的气瓶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使用和处置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气体及其设备设施。如：

(一) 气瓶应做好标识和必要的固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存放，不得影响实验室内外疏散通道，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实验室不得过量存放实验气体，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氢气、氧气、氨气等危险气体气瓶一般应存放在能正常使用报警和排风功能的防爆气瓶柜内。

(二) 气体集中输送管线应由专业公司设计和施工，并保留图纸资料，明确安全条款。气体管路应整齐有序布局，清晰标注气体种类和流向，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布置图。

(三) 存放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设置通风设施和适用的监控报警装置，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四) 窒息、可燃类大型实验气体罐必须放置在室外，配有通风、干燥、防雨设施，远离火源和热源，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五) 实验室外气瓶专用仓应有专人管理，其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内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含电气火花）和其他热源，并保持通风良好、干燥、无阳光直射。

第十四条 气瓶的报废分两种情况：租用的气瓶，退回租用单位由气体供应商进行处置；产权属于学校的气瓶，按照学校资产报废程序办理。

第六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五条 学院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

理工作机制，结合本部门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使用实验气体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发生实验气体突发事件时，事件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立即通知所在学院，第一时间启动本层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学院责任人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并积极配合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或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约谈的，学校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相悖部分以国家法规为准，并随国家法规、标准的变更和学校执行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